

#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0 年8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继续无偿使用鲁西集团商标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需要，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公司继续使用关联方土地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生产和经营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

## 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事先就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属于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云 江涛 刘广明 张辉玉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